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0,633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娟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9）。

（四）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五）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4）。

（八）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陆维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832	17,650	30%
2	傅燕萍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062	6,619	30%
小计				80,894	24,269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4人）				955,874	286,364	30%
合计				1,036,768	310,633	3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96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32C000408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7,788,346.06元（大写：柒佰柒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陆分）。

2024年11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GI_IR@mg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牟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韦祎先生

首席财务官：刘波先生

独立董事：李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GI_IR@mg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6352505

邮箱：MGI_IR@mg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5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实施，公司股本总数由153,512,547股增至154,133,547股，注册资本由153,512,547元增至154,133,547元，并相应修订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87160568U

名称：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壹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7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经营范围：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已完成对《公司章程》的备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王德昌先生和李运先生为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上述期限结束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由于李运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谢柯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李运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IPO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德昌先生和谢柯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李运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谢柯女士简历

谢柯：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博实结创业板IPO、广和通非公开发行、瀚蓝环境公司债、盈峰环境重组等，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信通”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邦彦技术，证券代码：688132）自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邦彦技术，证券代码：688132）自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417号”，产品期限278天，起息日2024年2月23日，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75.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9,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3,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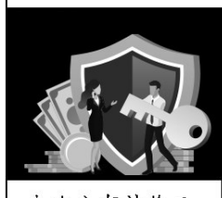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4.635239
买入价 14.927943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11月28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12月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某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Ⅱ标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某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Ⅱ标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某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Ⅱ标

合同范围：现地建厂、PCCP类管材（含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现场交货、服务等。

供货期：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厂土建及生产设备安装，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满足供货需求，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2025年4月20日前向土建承包人开始供货，暂定供货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亿贰仟玖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729,061,614.62）（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现地建厂、PCCP类管材（含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现场交货、服务等。

3、合同价格

人民币柒亿贰仟玖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729,061,614.62）（含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税分离）。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合同价税总额开具发票办理结算。

4、交货和验收

承包人应在供货期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材料的交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制造监理人及发包人，制造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制造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结算及货款

付款按照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6、双方的权利

6.1发包人的义务

6.1.1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1.2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应委托制造监理人按相关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6.1.3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1.4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6.1.5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1.6组织检验和验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检验和验收。

6.1.7其他义务。

6.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2.1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2.2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相关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2.3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制造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制造监理人按相关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

6.2.4管厂的维护和照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管厂。

7、违约解除

7.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7.1.1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7.1.2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约定，未经制造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7.1.3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7.1.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7.1.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1.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7.2.1承包人发生第7.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7.2.2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制造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7.2.3承包人的人员、材料、设备、工期、成品质量、权利义务等的违约处理，按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7.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制造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4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7.4.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7.4.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7.4.3制造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4.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7.4.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7.5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7.5.1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7.6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8、合同生效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9、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729,061,614.62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3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至2026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Ⅱ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上述解锁股份已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锁定期及解锁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即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6,075,3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1.5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6,075,307股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5%、35%、30%。具体内容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5%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3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电商业务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注：1、2021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5967亿元；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需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4152亿元（已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3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0.2237亿元），较2021年增长51.26%，已超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6,075,307股的35%，即2,126,357.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55%。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出售情况

1、出售期间：自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

2、出售股份数量：2,126,300股，剩余57.45股未出售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股的比例：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92,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114,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600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4,4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激励计划114,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及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